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蘇州天使基金減資

經更新的合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蘇州天使基金，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天使基金已獲認繳人民幣176.00百萬元（已獲實繳人民幣94.2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復瀛認繳人民幣110.00百萬元（已實繳人民幣61.25百萬元），佔蘇州天使基金全部合夥權益的62.50%。

董事會宣布，鑒於蘇州天使基金投資期即將屆滿並考慮屆滿前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經各方協商，包括寧波復瀛在內的蘇州天使基金全體合夥人決議對蘇州天使基金進行同比例減資，減資總額為人民幣76.00百萬元，並據此於2025年7月15日簽訂經更新的合夥協議，其中，星盛復盈、寧波復瀛、蘇州天使母基金分別減少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295455百萬元、47.500000百萬元、27.204545百萬元。於本次減資完成後，蘇州天使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176.00百萬元減少至100.00百萬元。本次減資前後，全體合夥人持有的蘇州天使基金財產份額比例不變，其中，本集團對蘇州天使基金的認繳份額比例為62.50%。由於本次減資涉及的蘇州天使基金份額已獲認繳但尚未獲實繳，本次減資對價為人民幣0元，蘇州天使基金無需就本次減資向各減資方支付對價。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減資方之一的星盛復盈(本公司之聯營企業)納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合併報表附屬公司範圍，據此，星盛復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的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更新的合夥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經更新的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更新的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經更新的合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蘇州天使基金，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天使基金已獲認繳人民幣176.00百萬元(已獲實繳人民幣94.2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復瀛認繳人民幣110.00百萬元(已實繳人民幣61.25萬元)，佔蘇州天使基金全部合夥權益的62.50%。

董事會宣布，鑒於蘇州天使基金投資期即將屆滿並考慮屆滿前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經各方協商，包括寧波復瀛在內的蘇州天使基金全體合夥人決議對蘇州天使基金進行同比例減資，減資總額為人民幣76.00百萬元，並據此於2025年7月15日簽訂經更新的合夥協議，其中，星盛復盈、寧波復瀛、蘇州天使母基金分別減少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295455百萬元、47.500000百萬元、27.204545百萬元。於本次減資完成後，蘇州天使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176.00百萬元減少至100.00百萬元。本次減資前後，全體合夥人持有的蘇州天使基金財產份額比例不變，其中，本集團對蘇州天使基金的認繳

份額比例為62.50%。由於本次減資涉及的蘇州天使基金份額已獲認繳但尚未獲實繳，本次減資對價為人民幣0元，蘇州天使基金無需就本次減資向各減資方支付對價。

經更新的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協議方

普通合夥人：

(1) 星盛復盈，本公司之聯營企業，其納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合併報表附屬公司範圍；

有限合夥人：

(2) 寧波復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3) 蘇州天使母基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天使母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有關各交易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公告下述「D.有關本集團及交易方之資料」部分。

除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所述有關有限合伙人的變動及以下部分的修訂外，經更新的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於2022年1月24日簽訂的合夥協議為一致。有關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

修訂摘要

- 1、蘇州天使基金的認繳出資額由人民幣176.00百萬元減少至100.00百萬元。本次減資前後，各合夥人於蘇州天使基金的認繳出資額及認繳出資比例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認繳出資		緊隨本次減資完成後 認繳出資	
		金額	份額比例	金額	份額比例
星盛復盈	普通合夥人	3.000000	1.70 %	1.704545	1.70 %
寧波復瀛	有限合夥人	110.000000	62.50 %	62.500000	62.50 %
蘇州天使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u>63.000000</u>	<u>35.80 %</u>	<u>35.795455</u>	<u>35.80 %</u>
總計		<u>176.000000</u>	<u>100.00 %</u>	<u>100.000000</u>	<u>100.00 %</u>

- 2、蘇州天使基金的投資期截止期限調整為不晚於2025年8月18日，全體合夥人應依約根據本次減資後的已認繳金額完成實繳出資。

- 3、蘇州天使基金的投資項目總數由不低於15個調整為不低於10個。

生效

經更新的合夥協議於2025年7月15日起生效。

B. 訂立經更新的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減資系考慮蘇州天使基金投資期即將屆滿及屆滿前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而對其認繳規模所作調減，並由全體合夥人同比例減資。

本次減資完成後，蘇州天使基金獲認繳規模由人民幣176.00百萬元降至100.00百萬元，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寧波復瀛）對蘇州天使基金的認繳份額比例不變（仍為62.50%）。蘇州天使基金於本次減資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的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王可心先生、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現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相關職位，故其已就有關經更新的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6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前述決議。

C. 有關蘇州天使基金的資料

蘇州天使基金成立於2022年1月，其普通合夥人為星盛復盈。蘇州天使基金專注於挖掘生物醫藥和醫療健康行業領域內的早期(以處於種子期、初創期階段為主)企業標的，2022年3月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

根據蘇州天使基金的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蘇州天使基金的總資產及歸屬於合伙人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9.14百萬元及人民幣99.05百萬元；而其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經審計)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3.35	0.19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35	0.19

D.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寧波復瀛

寧波復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星盛復盈

星盛復盈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復健。星盛復盈(本公司之聯營企業)納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合併報表附屬公司範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廣昌先生。

蘇州天使母基金

蘇州天使母基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0.17%權益)為蘇州天使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州市財政局。蘇州天使母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如下所示)全部均為國有企業或政府單位。

有限合夥人	佔蘇州天使母基金全部合夥權益的百分比
蘇州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1.60%
蘇州工業園區天使投資母基金(有限合夥)	33.28%
太倉市財政局	3.16%
蘇州市吳江區財政局	3.16%
蘇州市姑蘇區財政局(蘇州國家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區財政局)	2.66%
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	2.66%
張家港市財政局(張家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	2.66%
昆山市工業技術研究院	2.66%
蘇州高新區(虎丘區)財政局	2.66%
蘇州市相城區財政局	2.66%
蘇州市吳中區財政局	2.66%

E.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減資方之一的星盛復盈（本公司之聯營企業）納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合併報表附屬公司範圍，據此，星盛復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的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更新的合夥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經更新的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更新的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F.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基金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由復星高科技與寧波復瀛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擬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1)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110.00百萬元)；(2)大連星未來創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3)蘇州天使基金財產份額人民幣44.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河南復健」	指	河南復健星未來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河南復健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由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復健、復星高科技及上海復曜智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關設立河南復健的合夥協議

「河南星未來生物醫藥基金」	指	河南中原醫學科學城星未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河南星未來生物醫藥基金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由蘇州君明致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南復健、豫健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鄭州航空港科技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設立河南星未來生物醫藥基金的合夥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寧波復瀛」	指	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過往關連交易」	指	基金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增資協議、聯合健康險股份認購協議、上海復健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復健合夥協議及河南星未來生物醫藥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
「經更新的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由星盛復盈、寧波復瀛及蘇州天使母基金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蘇州天使基金進行減資的有限合夥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復健」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上海復健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由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以及關曉暉女士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分別向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及關曉暉女士轉讓所持有的上海復健29.00%、25.90%、0.10%股權的協議
「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由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卓也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對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增資的協議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州天使基金」	指	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蘇州天使母基金」	指	蘇州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合健康險」	指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健康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由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Asian Development Bank及聯合健康險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聯合健康險新增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

「星盛復盈」 指 蘇州星盛復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